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环字〔2026〕38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

2026年11月6日

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部署，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鲁环委〔2025〕1号）有关要求，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方式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

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在我市完成编码登记（以机动车环保达标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子系统显示的发放环保号码日期为准）、国二排放标准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三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机械”）。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不能正常行驶、作业的；

2.无法确定所有权的；

3.排放标准和生产日期均不明的；

4.属于临时组装的；

5.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或灭失的；

6.仅购置新能源机械的；

7.享受“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的建筑施工作业和环卫领域新购机械;

8.经研判，其他不符合申领补贴的情形。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方式一：仅报废（且完成注销）的，可领取报废补贴。

方式二：报废（且完成注销）并新购同类别新能源（指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及拖电式）机械的，可领取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新购机械购置发票开具日期不早于报废拆解日期，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爱山东 APP）完成首次编码登记（环保号码为“环 D-FD******”）日期不早于新购机械购置发票开具日期。报废机械所有人与新购机械所有人须保持一致。

同一台机械（以机械环保号码为准）仅可领取一次补贴。同一自然人名下有多台符合条件机械的，其个人累计申领补贴机械数不超过 3 台（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算 1 台，下同）；同一单位名下有多台符合条件机械的，其单位累计申领补贴机械数不超过 6 台。超出上述数量限制的申请部分，不予受理。

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实施原则及受理时间

原则上，受理补贴申请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修改、补正材料时间截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12 时，逾期将不予补贴。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此次补贴工作全部结束。

国二机械报废拆解时间、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及完成编码登记时间均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之间，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其中，报废拆解时间以我市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报废拆解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开票日期为准，新能源机械完成编码登记时间以在“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管理端）显示的发放环保号码日期为准。

本次资金补贴政策按照“总额控制、先申先补、额满即止”的原则分期实施，根据申请人提交机械补贴材料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受理与资金拨付；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市生态环境局将提前在官网发布政策结束公告。

三、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报废拆解

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将国二机械整机交至我市具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联合回收拆解企业所在区（市）生态环境、商务部门，核对拟报废机械状态、环保号码、排放标准等信息，确认拟报废机械符合补贴要求后进行报废拆解。区（市）生态环境、商务部门负责现场监督拆解。回收拆解企业出具《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送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并按照要求（见附件4）建立电子拆解档案。

（二）注销登记

机械所有人（单位）通过“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爱山东APP，用户端）上传盖章版《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

证明》申请注销环保号码，回收拆解企业或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协助办理注销业务。

（三）购置新能源机械（仅报废的无需参与）。机械所有人（单位）自愿购置新能源机械，在申请补贴之前，通过“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爱山东APP，用户端）完成新购置的新能源机械编码登记。申请环保号码时，需要上传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材料。

（四）补贴申请

机械所有人（单位）须按规定时限，使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账号登录“枣惠通”平台（平台网址：https://zht.sfzggw.zaozhuang.gov.cn:9085/#/home），搜索“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点击“立即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向已报废老旧机械原编码登记所在区（市）进行线上补贴申请。申领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见附件2）；

2.《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见附件3）；

3.机械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机械所有人身份证明，与机械所有人名称一致的I类银行账户（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

机械所有人已死亡的，须由机械继承人提供原机械所有人的死亡证明等相关手续以及机械（财产）继承公证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并由合法继承人负责办理，补贴资金将转入合法继承人的I类银行账户。

4.机械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机械登记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进行注销操作的部门）注销证明，补贴资金将转入原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银行账户。

除机械所有人已死亡或单位已注销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机械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5.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出厂合格证（仅报废的无需提供），新购置机械所有人（单位）应与报废机械所有人（单位）一致。

6.机械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承诺书（附件5）。

（五）补贴审核及发放

材料审核按照“区（市）级初审、市级复审”的方式，由（区）市生态环境、商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初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或者需要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修改时限等；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于初审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商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复审。复审未通过的，予以退回并注明退回原因、补正要求及修改时限等；复审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按月归集汇总，报送至市财政部门，进入资金核拨环节。

四、责任分工

（一）生态环境部门

统筹组织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及新能源

更新补贴工作，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测算补贴资金需求，强化资金项目监管。

（二）财政部门

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审核，组织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商务部门

负责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监督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发放《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督促建立完善机械电子拆解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优化工作流程，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衔接，安排专人负责补贴审核工作，对政策方案、补贴标准、申领程序、咨询电话（附件7）等全面公开，确保淘汰更新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资金审核、拨付、发放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机械所有人（单位）能够及时领取补贴资金。严厉打击补贴资金申领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生态环境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线上媒体，宣传解读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鼓励淘汰及新能源更新补贴政策，提升公众知晓度。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附件：1.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2.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3.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4.电子拆解档案管理要求

5.机械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承诺书

6.枣庄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7.各区（市）咨询、投诉电话

附件 1

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仅报废国二机械、报废国二机械并新购同类别相应数量的新能源机械，上述 2 种情形均可领取补贴。仅报废国二机械补贴标准见报废标准①。报废国二机械并替代为新能源机械的补贴标准=①报废标准+②购新能源标准。

机械类别	具体类型	功率	单台补贴标准（万元）	
			①报废标准	②购新能源标准
叉车	微型	P<37	0.7	1
	小型	37≤P<75	1.1	2
	中型	75≤P<130	2	2.7
	大型	P≥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37	0.7	2.4
	小型	37≤P<75	0.9	3.1
	中型	75≤P<130	1.3	5.7
	大型	P≥130	1.4	10
挖掘机	微型	P<37	0.6	1.8
	小型	37≤P<75	2	6.4
	中型	75≤P<130	3	11
	大型	P≥130	5.7	23

备注：“报废国二机械并新购同类别相应数量的新能源机械”中“同类别”指报废机械与新购机械的类别须保持一致，即：每报废 1 台国二排放标准的叉车，须对应新购 1 台新能源叉车。装载机、挖掘机同上。

附件2

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回收拆解企业信息</td><td colspan="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回收拆解方式</td><td>回收拆解整机</td><td>报废拆解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机械所有人（单位）信息</td><td colspan="2">类型</td><td>□单位；□个人</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称/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机械及发动机信息</td><td colspan="2">机械环保号码</td><td>环2-FD</td><td>机械类别</td><td>□叉车；□装载机；□挖掘机</td></tr>
<tr><td rowspan="2">二选一</td><td>排放阶段</td><td>□ 国二排放标准</td><td>机械分类</td><td>□微型；□小型；□中型；□大型</td></tr>
<tr><td>生产年月</td><td></td><td>发动机功率（kW）</td><td></td></tr>
<tr><td colspan="2">整机质量（kg）</td><td></td><td>发动机功率段（kW）</td><td>□P<37；□37≤P＜75；□75≤P＜130；□P≥130</td></tr>
<tr><td colspan="2">回收总价（元）</td><td></td><td>发动机燃料种类</td><td>□柴油；□汽油；□其他（请注明：　　）</td></tr>
<tr><td colspan="2">（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章）</td><td>（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章）</td><td colspan="2">回收拆解企业（章）
该机械已确认报废拆解。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注：此证明由回收拆解企业填写，一式四份，分别由机械所有人（单位）、回收拆解企业、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留存。</td></tr>
</table>

附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址（具体到门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壹台，机械环保号码为：_____，机械类别属于□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排放阶段为□国二排放标准，发动机功率为_____千瓦（kW），发动机燃料种类为□柴油、□汽油、

□其他（请注明：_____）。本单位/本人自愿将该非道路移动机械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确系本单位/本人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非组装机械，以前从未享受过国家或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有关补贴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承诺人（单位盖公章/个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电子拆解档案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拆解档案，有关要求如下:

一、开通企业账号

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收集回收拆解企业开通“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爱山东 APP，用户端）企业账号所用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开通。

二、规范档案内容

1.基础信息及照片。包括：回收拆解企业信息、机械所有人（单位）信息、机械及发动机信息，机械所有人（单位）证件照片 1 张、机械铭牌照片 1 张、发动机铭牌照片 1 张、拆解前人机合照 1 张、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照片（或视频截图）各 1 张。

2.视频记录。在报废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发动机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每个环节应剪辑保留 20s 以上的视频记录（总视频应不少于 60s），并对视频记录以报废机械的环保号码命名存档（命名示例：2-FAA12345）。其中，在回收确认环节，视频记录应包含机械环保号码、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等

机械身份信息内容，以及能体现机械在现场具备行驶作业能力的视频。

三、解体销毁发动机

在报废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过程中，必须选择如下任何一种方式对发动机进行处理，并做好视频记录。

1.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2.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3.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10mm）;

4.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20%。

四、确定保存期限

电子拆解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

附件 5

机械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承诺书

（模板）

本人/本单位作为下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所有人，现就申请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机械基本信息

机械环保号码：_____

机械类别：□叉车　□装载机　□挖掘机

发动机功率：□P<37　□37≤P<75　□75≤P<130　□P≥130

二、承诺内容

该机械仅申请《枣庄市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报废、更新补贴，未申领、未享受过其他机械淘汰、报废及新能源机械购置类财政补贴资金，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领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财政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以套取补贴为目的而实施虚假权属变更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自愿全额退回已领取补贴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个人机主签字按手印；单位机主加盖公章。

附件 6

枣庄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山东鼎尊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市中区税郭镇东三屯村 1 号	13963293588
山东铸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薛城区邹坞镇东邹坞村枣曹路路南枣庄金通胶管公司东侧 30 米	13561128288
枣庄市润恒汽车拆解回收有限公司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东侧玉山路南侧 1318 号	13310687779
枣庄相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峄城区枣庄市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路 12 号	15318053358
山东立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滕州市荆河街道西十里岗居奚仲路西侧远大路北侧	17606329755
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滕州市张汪镇大宗村村东 500 米	18006329827
山东畅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薛城区兴城街道枣曹中路西石沟养老院对面院内	13562249494
枣庄市聚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台北路	13356323588

附件 7

各区（市）咨询、投诉电话

区（市）	咨询电话
滕州生态环境分局	5520500
市中生态环境分局	8023073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4412426
山亭生态环境分局	8823622
峄城生态环境分局	7526852
台儿庄生态环境分局	6639862
高新生态环境分局	8693708